



□□□□□□□□

□□□□	* ISO□□
	* 1□□□
	□□□□□□□□□□3□5□□□□□□□□□□10□15□□
	□□□□□□□□□□□□□□□□□□□□□□

□□□□□□

1. 199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何意义？

- 199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行政法领域的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正式确立，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大的意义。

2.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公开原则、参与原则、便民原则、监督与救济原则、权责统一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信赖保护原则、比例原则等。

3.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什么？

-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的范围。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裁决、行政协议、行政不作为等。

4. 行政诉讼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 行政诉讼的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的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等。其中，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裁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第一审行政案件的管辖进行变更。